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微學分課程試行辦法

110年7月28日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訓練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於正式課程外，提供多元學習之微學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特訂定東方設計大學微學分課程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課程規範：

- 一、本課程係指不同類型之微型課程單元，其內容以工作坊、演講或講座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並得邀請業師及本校專兼任教師協同授課。
- 二、本課程非將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依正式課程內容需求，將無法安排於正式講授課程中之學習活動，設計為適當配搭之微學分課程。
- 三、本課程應具備校內資源共享之功能，亦即該課程能視其他學術單位相關課程所需，適當提供學生選修。
- 四、每課程單元以2小時或4小時為基準，應具特定的學習主題，並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開課時數計入各開課單位年度開課總時數規範，本課程以2小時配當0.1學分、4小時配當0.2學分為原則，並得由開課單位依課程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總開課時數1學分以20小時為限。
- 五、各學院一學期至少需開設8小時課程，以演講或講座為課程內容者，單場以2小時為限；以工作坊為課程內容者，單場以4小時為限。
- 六、以學年為單位累計時數，不得累計至次學年，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2學分為上限，學分由各系及各院自行採認。
- 七、本課程中、英文課名應依本校開課辦法規定，並統一於課名後加註微學分。中文課名為「○○○(微學分課程)」，英文課名為「○○○(Micro-credit Course)」。
- 八、本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15人，試行期間學生不得申請停修。

第三條 實施辦法：

- 一、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以各學術單位為單位，由學院院長擔任計畫主持人，學院推薦一名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執行人，並提出課程計畫案，負責規劃綜整本課程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等。
- 二、每年5月、11月開放申請次學期課程規劃，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檢送審查通過之計畫申請書至教學與網路資源中心存查。同學院2年內不得重複申請相同課程單元內容。
- 三、由教學與網路資源中心彙整各學院課程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開

放校內日間部五專、四技及七技學生參加，學生依有興趣之課程單元，自行安排。

- 四、擔任本課程之計畫執行人，須出席每次學習活動，於結束後收集當次學習紀錄表及滿意度調查表，並給予學生當次出席紀錄認證。
- 五、本課程不得申請停辦，由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人統籌該學院課程開設、學分認證及學習成效考核等課程事宜。
- 六、各系科主任須於學期末，逕行核計學生參與本課程時數累計達學分認證標準者名單，登錄於成績系統。完成學分累計者，成績以「通過」註記。未完成學分累計者，成績以「不通過」註記。
- 七、每年6月、12月計畫結束後，計畫執行人須提交成果報告至教學與網路資源中心，以檢視課程實施成效，並作為次學期計畫申請依據。
- 八、本課程之作業流程如東方設計大學微學分課程之學校作業流程圖及學生選修流程圖。
- 九、本試行辦法適用於110學年度入學學生。

第四條 授課教師規範：

- 一、本課程非一般正式課程，故不得申請教學助理(TA)。
-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若擔任課程單元講師，鐘點費依【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教師授課鐘點費發放標準辦法】支給，其授課時數不計入本校之教師基本鐘點數。每課程之協同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各學院開出之學院主題總時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三、本課程邀請之業師，鐘點費以每小時1,600元支給(依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執行課程費用得於課程計畫案中編列經費支應。
- 四、每課程單元以一位講師申請鐘點費為限，其授課時數以每課程單元2小時或4小時為限。
- 五、本辦法所稱「業師」，係指校外學有專精或在專業領域中有傑出表現的業界專家，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
 2. 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3. 曾任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4. 曾獲頒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5. 其他經教學單位自行認定足堪擔任事項工作者。

第五條 本課程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相關計畫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